

双辽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6〕25号

申请人：王** 性别：*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双辽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双辽市辽河路1980号

王**不服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关于王**信访事项办理结果告知单》，于2026年1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不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